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4 人，代表股份 130,559,4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23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1,400,760 股和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478,000 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4,745,4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5 人，代表股份 5,814,0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407 人，代表股份 5,890,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5 人，代表股份 5,814,0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4,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4,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1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3,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9%；反对 1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3,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9%；反对 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34,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3%；反对 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2,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1%；反对 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

关联股东袁剑敏、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车海霞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90,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

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2,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74,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